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本报告在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rizhaozfgjj.cn/>）上刊登，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地址：泰安路 33 号水务大厦 1110 综合科；邮编：276800；电话：0633-8168260；传真：0633-816826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深入拓展公开渠道，持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

和实效，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实现新的突破。

（一）主动公开

一是组织开展庆祝住房公积金制度建制 30 周年宣传月活动。市县同步开展大型广场宣传，首次采取现场连线、网络直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面。扎实开展“进园区、进楼宇、进社区、进企业、进楼盘、进房博会、进家庭”等“七进”走访活动，推动宣传端口前移，上门走访企业 871 家，组织业务知识培训 17 场，共计有 1396 个缴存单位参加，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

二是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政协委员、服务对象代表、市民代表等 10 余名代表走进公积金中心，观看公积金业务宣传片，体验“手机公积金”APP、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等便民服务渠道业务流程，近距离感受公积金政务服务，提升了政务公开质效。

三是持续做好外部宣传工作。积极邀请新闻媒体宣传报道住房公积金重点工作和政策，深化与日照电视台房车频道、大众网合作，制作视频和微信 30 余个，省级学习强国平台采用 5 篇，树立公积金良好形象。4 月接待融媒体山东行时“无证明”案例的推介，得到了新华网、央广网、大众网等多家媒体多角度报道，起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二）依申请公开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和被举报投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认真履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保证信息来源的可靠性，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内容的真实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要求完善官方网站平台建设，重点提升信息公开标准化和阅览便捷度，年报、文件、重要会议等应公开内容公布全面、及时；新增优化营商环境专栏，组织各科室管理部发布营商动态和典型案例等 50 余条。

二是推进“两微一端”、支付宝市民中心、手机 APP 等平台建设，提升微信公众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及网厅的信息安全和用户体验，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充分发挥微信、支付宝、手机 APP 用户基数大、信息发布灵活的优势，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2021 年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等信息 200 余条，关注人数突破 11.3 万人。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下设办公室的引领督导、协调推进作用，制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目标和要求。

二是完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多渠道信息发布审批流程方面还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重要会议公开及政策解读方面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改进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系统梳理当前中心各类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优化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强化责任意识，做到及时、规范报送重要新闻和信息。二是深化会议解读，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实现解读形式的多样化、具体化、形象化，着力提高政策解读的精准性、通俗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没有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收费。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办理结果满意率为 100%。

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20 日